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给石家庄天人化工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8.528%；
-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以下简称：“陕鼓工程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 1500 万元给石家庄天人化工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天人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委托贷款期限自签署贷款协议之日起，委托贷款年化收益率 8.528%，利息按季收取，到期收回本金。

2、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 1、名称：石家庄天人化工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市工业东路 004 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A1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D级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9日止）；GB1、GB2级、GC1级压力管道的安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参级（凭资质证经营）；额定出口压力 ≤ 1.6 MPa的整（组）装锅炉安装，现场安装、组装铸铁锅炉（安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7月2日）；各类高效节能换热器、铝制品、金属结构、机构设备、电气工程设备的生产；环保专用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7、石家庄天人化工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	23019.50	18504.89	21083.60	3787.34
2011年	29291.34	23673.55	30708.38	5168.66

8、借款人与本公司及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无关联关系。

9、借款人给陕鼓工程公司供货产品为：吸收塔塔体；年供货量：约6000万元。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2、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528%；
- 4、回款方式：利息按季收取，到期收回本金。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委托贷款的目的是为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的应收账款作为保证，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 3、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陕鼓工程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向外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6,125 万元（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